

新编党员干部学习系列

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

中国共产党 党员行为规范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员 行为规范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学习读本 /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073-2440-2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道德规范-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73271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学习读本

编 者 /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学习读本》编写组
责任编辑 / 李月兰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编 辑 部 / 83083302

排 版 / 敬德堂

印 刷 / 北京晨旭印刷厂

880 × 1230mm 1 / 32 10印张 200千字

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978-7-5073-2440-2 定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录

总 论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的由来和发展 / 2
-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的内涵和实质 / 8
- 三、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的体系和特征 / 1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基本行为规范

- 一、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 / 19
- 二、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 / 24
- 三、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 / 32
- 四、对党忠诚，积极工作 / 39
- 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 4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政治行为规范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51
-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 55
- 三、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 / 61
- 四、坚持党的政治纪律 / 70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行为规范

-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 / 77
- 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的监督 / 79
- 三、正确地行使党员权利 / 87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经济行为规范

- 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 / 102
- 二、执行党的经济政策 / 106
- 三、遵守国家经济法律法规 / 111
- 四、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 116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道德行为规范

- 一、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 126
- 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 132
- 三、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 138
- 四、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 145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职业行为规范

-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 150
- 二、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157
- 三、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 / 164
- 四、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170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政行为规范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 176
- 二、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 181
- 三、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187
- 四、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 192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规范

- 一、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 194
- 二、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 / 199
- 三、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 / 202

四、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 / 203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210

六、五种纪律处分 / 213

附录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 / 216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07年10月21日通过） / 266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 / 299

后记

总 论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是党员行为的准则，是全党团结统一、发挥积极性和战斗力的重要条件。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员行为规范建设，从成立之日起，就对党员的行为提出了基本要求。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党章的修改，党员行为规范不断完善。党的十七大要求全党同志必须清醒认识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则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要奋斗就会有困难有风险。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一定要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牢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努力；一定要刻苦学习、埋头苦干，不断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一定要加强团结、顾全大局，自觉维护全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促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大团结，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取得新的更大胜利提供强大力量。”^①这是对党员的新要求。以此为基础，党的十七大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10月版，第56-57页。

把科学发展观写入了党章，并对党章的总纲和条文部分进行了一系列新修改，使得党员的行为规范发展成为一个较为完善的新的行为规范体系。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的由来和发展

行为规范是人类行为的准则、原则的统称，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不同制度、不同国家地区人们行为的准则和原则，对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为规范内容庞杂，种类繁多。如从行为规范的作用来看，有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积极行为规范与起阻碍作用的消极行为规范之分；从行为规范的性质、制裁方式和强制力来说，有成文规范与不成文规范之别。^①前者有明确的创制机关，有相应的权威支持，有具体的制裁手段，而后者没有明确的创制机关，也没有具体的制裁手段，主要靠社会舆论、榜样示范、思想感情等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规范的对象来讲，有教师行为规范，领导干部行为规范，党员行为规范等多种多样的类型。

共产党员行为规范，是党员行为的准则和规定的总和，是党内关系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产物。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

^① 叶笃初主编：《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手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利益。”^①列宁指出：“如果我们党没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那么布尔什维克别说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住”。^②为共产党员行为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对党员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规定，中国共产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等等。

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党员行为规范也在实际中得到不断地丰富和完善。1922年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凡党员有犯下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欠缴党费三个月。无故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泄漏本党秘密。二大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强调：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5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8页。

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明确了党的纪律。1923年党的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明确：新党员候补期是，劳动者3个月，非劳动者6个月。党章还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1925年党的四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1927年党的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会后不久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1928年党的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这是按照列宁建党思想对党员资格的完整表述。在总结党成立以来二十四年斗争经验的基础上，1945年，党的七大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章第一次增加党章的总纲部分，规定每一个党员一切活动的准则，确定毛泽东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强调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详细规定了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工作。除党章之外，这一时期还有许多具体的决议、指示和决定等，对党员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定。这都表明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经过土地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实践，开始走向成熟。

依靠这些规范，我们建立起强大的党员队伍，并依靠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新中国。1951年作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1954年作出《关于党的团结的决议》，1956年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并通过中国共产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强调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传统，增加了党的监察委员会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规、法令状况的任务，成为社会主义时期党员行为规范的良好开端。但由于缺乏经验和“左”的影响，我国发生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严重错误，党员行为规范方面也出现了严重偏差。1969年，九大通过的党章充满个人崇拜的错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列入了党章，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接班人的条件，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党员行为规范建设方面出现了退步。1973年，党的十大党章删除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但继续肯定“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1977年，党的十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恢复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增写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了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但“左”倾错误对党员行为规范的影响依然存在。显示出党员行为规范发展的曲折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建设又重新步入正确的发展轨道。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彻底清除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倾错误，有了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首次将入党誓词写入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1987年党的十三大、1992年党的十四大、1997年党的十五大对党员行为规范都有所发展和完善。如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2002年，党的十六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作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决策，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进一步阐述党的性质，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新要求，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等。除了党章对党员行为的规范之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还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办法、细则，对党员行为进行了具体规范。

这一时期的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为党员行为规范新的理论基础，显示出党员行为规范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丰富和发展。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员行为规范有了新的丰富和发展。2004年，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前者提出，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对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遵守宪法法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后者强调，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2007年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强调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明确界定了党的各级组织、各级纪检机关和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党的十七大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并大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载入党章，强调着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坚

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定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等，这是对全党建设的要求，也是对党员行为规范的发展和完善。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的内涵和实质

中国共产党党员行为规范，是中国共产党以马列主义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基础制定和施行的、党员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定的总和。其内涵主要包括：

第一，制定党员行为规范的理论基础和原则。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行动和行为规范。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以及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制定党员行为规范的理论基础，也是党员行动的理论准则。在当代中国，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关键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科学发展观来规范党员的思想 and 行为。

第二，中国共产党是党员行为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和完善的主体。党员行为规范是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够代表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制定出科学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趋势的党员行为规范。现有的党员行为

规范文件都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或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讨论通过，或由中央授权有关部门颁布施行的，这使得党员行为规范具有合法性、权威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武装、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中国共产党，也有能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以及党所面临的新问题和任务，对党员行为规范作出及时的修改和调整，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党员是党员行为规范调节的对象。社会是由多种人群构成的复杂的有机系统，有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多种多样的社会规范，每种社会规范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党员行为规范规范调整的直接对象是共产党员。当然，党员行为规范与社会其他领域的社会规范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共产党员作为普通公民要受到社会规范的调节，同时党员行为规范又会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社会规范起到引领作用。

第四，党员行为规范的核心是规范党员个人行为。^①由于党员行为的多样性，党员行为规范也是多样的，具有经济行为规范、道德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但这些规范，归根到底是通过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对党员必须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以及禁止或不允许怎样行为的规定，是对党员个人行为的规范。

第五，党员的自觉性是党员行为规范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党员行为规范是靠广大党员的行动来实现的。只有当广大党员真正

① 本书编写组：《党员行为规范问答》（新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把握党员行为规范的内容和基本精神，认识党员行为规范的价值和意义，不断克服个人主义思想，确立集体观念、全局观念，提高遵守党员行为规范的自觉性，并自觉接受党组织对自己遵守规范的监督、检查，才能更好地发挥党员行为规范的作用。

党员行为规范是党性的表现形式。党性是党的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党性既表现为党的理论和政治号召，也表现为党内立法、规章制度等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党性是党员行为规范的内容，是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模范遵守党的纪律的关键。党员行为规范是党性的表现形式。良好的党员行为规范，对广大党员增强党性，更加自觉地加强党性锻炼，保持党的先进性，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模范，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做遵守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模范，做脚踏实地、勤奋工作、忠于职守的模范，做反对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模范等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不科学的党员行为规范，将会阻碍共产党员党性和先进性的发挥。

与国家法律从属于国家、对全体公民行为的调节和规范不同，党员行为规范从属于党，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对非党员并没有约束力。但国家法律和党员行为规范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创建的，都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共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共产党员作为社会公民，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除了遵守党员行为规范之外，还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正如邓小平所说，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而